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117號

受 罰 人 劉子渝

受罰人因暄桓生技有限公司等與張雅婷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子渝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；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先後通知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午11時、115年7月3日上午11時到場作證，受罰人已受合法通知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439頁、第479頁）。惟受罰人不遵到場（見本院卷一第453頁、第509頁），復未向法院陳明其未到場之正當事由，核無正當理由，其違背證人義務，自有裁處罰鍰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容蓉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炎煌